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08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朱俊星

上列受刑人因傷害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26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朱俊星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前因傷害案件，判決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核准假釋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情。

二、本院審核相關文件，認為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

法 官 鄭彩鳳

法 官 洪榮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謝麗首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